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年度报告

2011年4月29日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董事会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

三、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冯兆一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兴泉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0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0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0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五、公司治理结构	16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1
七、董事会报告	22
八、监事会报告	33
九、重要事项	36
十、财务报告	50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14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滨海能源

(英文名称) TIANJIN BINHAI ENERGY & DEVELOPMENT CO., LTD

(英文简称) TJBE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继光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凯

联系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电 话: 022—66202230

传 真: 022—66202232

电子信箱: [bhe\\_ir@126.com](mailto:bhe_ir@126.com)

(四)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网址: <http://www.binhaienergy.com>

电子信箱: [bhe\\_ir@126.com](mailto:bhe_ir@126.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巨潮网)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4 年 1 月 16 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00000682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10306407-4

税务登记号码：12011510306407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4 层

##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1. 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9,243,526.9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2,038.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01,976.96
营业利润	-63,192,879.47
投资收益	-181,523.14
补贴收入	72,981,08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5,249.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5,110,422.55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98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38,683.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692.89	
所得税影响额	-676,78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3,209.50	
合计	39,984,015.85	-

##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673,443,805.06	573,418,501.77	17.44%	490,986,877.99
利润总额 (元)	9,243,526.97	-45,439,496.26	120.34%	4,060,83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382,038.89	-46,568,700.64	111.56%	2,031,5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34,601,976.96	-46,384,278.80	25.40%	2,456,0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9,305,249.53	6,828,897.73	475.57%	79,426,141.87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总资产 (元)	1,025,051,397.21	961,925,340.68	6.56%	985,663,94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300,416,433.72	294,450,626.68	2.03%	344,817,724.67
股本 (股)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0.00%	222,147,539.00

##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21	109.52%	0.00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21	109.52%	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6	-0.2088	23.37%	0.0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	-14.57%	16.38%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1.63%	-14.53%	2.90%	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8	0.03	500.00%	0.3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3523	1.3255	2.02%	1.55

## 合并利润表附表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	-0.16	-0.16

###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资本公积	78,768,870.38	583,768.15		79,352,638.53
盈余公积	12,186,382.40			12,186,382.40
未分配利润	-18,652,165.10	5,382,038.89		-13,270,126.2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4,450,626.68	5,965,807.04		300,416,433.72
少数股东权益	28,732,441.22	2,242,313.44		30,974,754.66
股东权益合计	323,183,067.90	8,208,120.48		331,391,188.38

##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97,789	32.41%				71,566,617	32.22%	431,172	0.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9,814,617	31.43%				-69,723,617	31.39%	91,000	0.04%
3、其他内资持股	2,178,200	0.98%				-1,843,000	0.83%	335,200	0.15%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38,200	0.92%				-1,703,000	0.77%	335,200	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000	0.06%				-140,000	0.06%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锁定流通股	4,972	0.00%				0	0	4972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49,750	67.59%				71,566,617	32.22%	221,716,367	99.81%
1、人民币普通股	150,149,750	67.59%				71,566,617	32.22%	221,716,367	9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2,147,539	100%				0	0	222,147,539	100%

注：公司股份结构发生变化原因是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改承诺，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限售。公司股份总数与上年期末相比没有发生变化。

##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情况。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1）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903,617	67,903,617	0	0	股改承诺	2010.10.14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8,000	1,638,000	0	0	股改承诺	2010.10.14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1,820,000	0	0	股改承诺	2010.10.14
上海杨呈经贸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0	0	股改承诺	2010.10.14
侯士祥	140,000	140,000	0	0	股改承诺	2010.10.14
公司高管	4,972	0	0	4,972	高管持股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	426,200	0	0	426,200	该部分股东尚未办理限售解禁手续	
合计	71,997,789	71,566,617		431,172	—	—

注 1：在报告期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改承诺，公司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办理一次解限手续。2010年10月12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网上刊登《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0月14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71,566,617股。

注 2: 报告期内,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高管持股数为 6630 股, 其中限售部分 4972 股。

3. 报告期末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 股东名称	期末实际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可上市 交易时间	实际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沈阳北方证券公司	182,000	2006年11月14日	-	-	见备注
2	北京市京华信托投资公司	91,000	2006年11月14日			见备注
3	天津市煤业建筑器材二公司	91,000	2006年11月14日	-	-	见备注
4	上海迈尔路商务有限公司	26,000	2006年11月14日	-	-	见备注
5	天津市热电公司	18,200	2006年11月14日	-	-	见备注
6	天津市天海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2006年11月14日			见备注
7	崔亮	4,972	-	-	-	高管锁定股
	总计	431,172				

备注: 已超过股改方案的 12 个月限售期, 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东总数为 19257 户。

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 股

股东总人数		19257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0%	82,850,993	0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0.81%	1,800,055	0	
翁蕾	境内自然人	0.81%	1,798,000	0	0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74%	1,638,000	0	0
王东平	境内自然人	0.66%	1,470,000	0	0
刘培英	境内自然人	0.63%	1,404,700	0	0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092,000	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未知	0.49%	1,092,000	0	0
赵彦华	境内自然人	0.45%	1,006,084	0	0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850,993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霞	1,8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翁蕾	1,7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东平	1,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培英	1,4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彦华	1,006,08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大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标准认定下同),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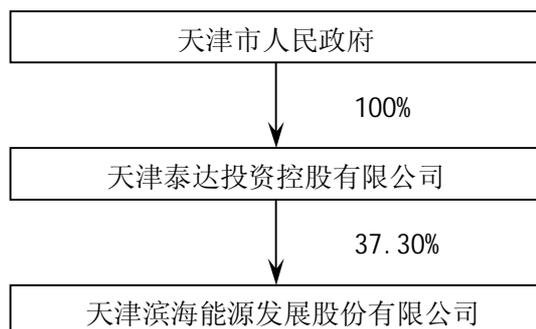
注:在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卖出了 660,000 股,其中,9 月卖出了 360,000 股,11 月卖出了 300,000 股。

#### 3.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泰达控股公司是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惠文;成立日期:1985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

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张继光	董事长	男	56	2008.5-2011.3	0	0	—
朱文芳	董事	女	43	2008.5-2011.5	0	0	—
胡军	董事	男	33	2008.5-2011.5	0	0	—
屈爱国	董事	男	37	2008.5-2011.5	0	0	—
范勇	董事	男	44	2008.5-2011.5	0	0	—
沈志刚	董事 副总经理	男	41	2008.5-2011.5	0	0	—
田昆如	独立董事	男	44	2008.5-2011.5	0	0	—
韩旭东	独立董事	男	50	2008.5-2011.5	0	0	—

李天力	独立董事	女	52	2008.5-2011.5	0	0	—
邢吉海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08.5-2011.5	0	0	—
刘学党	监 事	男	40	2008.5-2011.5	0	0	—
鹿珊珊	监 事	女	36	2008.5-2011.5	0	0	—
王 凯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08.5-2011.5	0	0	—
范 勇	总经理	男	44	2008.5-2010.10	0	0	已离职
卢兴泉	总经理	男	57	2010.10-2011.5	0	0	—
崔 亮	副总经理	男	56	2008.5-2011.5	6630	6630	—
段 彬	副总经理	男	40	2008.5-2011.5	0	0	—
郭 健	副总经理	男	43	2008.5-2010.6	0	0	已离职

## 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职务及任职期间:

姓 名	股东单位职务	任 职 期 间
张继光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12月—2011年3月 2004年01月—至今
朱文芳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2002年8月—至今
胡 军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2002年8月—至今
屈爱国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用事业部副经理	2007年—至今
邢吉海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	2001年12月—至今
刘学党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干部	2001年12月—至今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 1. 董事

**张继光先生** 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部部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总经理室副主任、经营处处长，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公司经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文芳女士** 历任天津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企划部干部，天津泰达集团投资部干部、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泰达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胡军先生** 历任天津学生联合会主席、青年联合会副主席，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房地产信贷部高级主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泰达建设集团董事、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泰达物流股份公司董事、泰达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屈爱国先生** 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干部，天津开发区苏伊士国际合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用事业部副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范勇先生** 历任天津开发区总公司热电公司经营处干部，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达大厦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滨海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滨海旅游区公司事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沈志刚先生** 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备电厂筹建处、热电公司会计、主管会计，开发区总公司人事监察处干部、劳动人事处科长、开发区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

## 2. 独立董事

**田昆如先生** 历任天津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天津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大学部秘书长，威远生化（60080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广宇发展（000537）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韩旭东先生** 历任航天工业部团委副书记，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常委兼办公室主任、四通集团产业发展部部长、北京松下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方总部总经理、中国火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常务副总裁、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天力女士** 历任天津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天津港（600717）公司独立董事。

## 3. 监事

**邢吉海先生** 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000897）董事、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000652）董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学党先生** 历任天津市规划局信息中心、天津市人民政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办公室、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管理局规划部干部。现任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干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鹿珊珊女士** 历任天津泰达热电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 4. 高管人员

**卢兴泉先生** 历任天津开发区实业公司、工委组织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企业党委书记，开发区总公司劳动人事处处长，天津开发区自来水公司经理、天津泰达热电

公司经理、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崔亮先生** 历任开发区建设公司工程部施工管理、开发区修建服务公司副经理，开发区热电公司工程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泰达热电公司副经理，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沈志刚先生** 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段彬先生** 历任开发区总公司四号热源厂工程筹建部技术员，开发区热电公司热源二厂工程师、化水工段段长、厂长助理，开发区热电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开发区热电公司投资部部长，开发区热电公司副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

**郭健先生** 历任天津开发区工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天津开发区保税区工委办公室副处级调研员，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6月23日郭健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王凯先生** 历任天津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副处长，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由董事会确定，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和发放。

2. 报告期在公司领取报酬及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金额（税前）为239.06万元。

#### 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报酬类别	报酬合计(税前)	备注
----	----	------	----------	----

张继光	董事长	董事津贴	2.50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朱文芳	董事	董事津贴	2.50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胡军	董事	董事津贴	2.50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屈爱国	董事	董事津贴	2.50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范勇	董事 总经理	薪酬	34.81	2010年10月19日辞去公司 总经理职务
沈志刚	董事 副总经理	薪酬	33.99	未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田昆如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津贴	5.00	未在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韩旭东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津贴	5.00	未在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李天力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津贴	5.00	未在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邢吉海	监事会主席	监事津贴	2.25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刘学党	监事	监事津贴	2.25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鹿珊珊	职工监事	薪酬	23.43	未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卢兴泉	总经理	薪酬	5.90	2010年10月20日聘任为公 司总经理职务
王凯	董秘	薪酬	31.49	未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崔亮	副总经理	薪酬	31.49	未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段彬	副总经理	薪酬	31.47	未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郭健	副总经理	薪酬	16.98	2010年6月23日辞去公司副 总经理职务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对公司全员薪资及福利标准进行调整。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没有发生变动。
2.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健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已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 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范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勇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已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3) 2010 年 10 月 20 日在本公司召开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任卢兴泉先生为公司新任总经理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五）公司员工情况**

1.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234 人。

(1) 按专业构成分类：行政管理人员约占 19%，生产人员约占 63%，技术人员约占 15%，财务人员约占 3%；

(2) 按教育程度分类：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员工人数约占 31%，大专学历员工人数约占 28 %，其他学历员工人数约占 41%。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有 16 名离退休人员。

## **五、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总体情况**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内控制度体系和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内

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继续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尤其是信息披露层面内控制度的建设，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用创新方式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自觉接受证券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1. 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重点加强了信息披露层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步伐。2010 年公司先后制定和施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重要内控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对公司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的管理和控制。

2.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在认真做好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基础上，重点加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和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发布各类公告 31 项，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3. 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用创新方式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报告期，公司围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划》，结合股改解除限售、D 字头账户清理等股权管理工作，上下半年先后两次实施投资者走访活动，通过走访，公司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改善了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

4.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积极发挥了各自的职能和作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的经营战略、重大决策、实施董事会决议、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和保持高管人员的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则充分发挥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公司采用了多种形式听取他们在公司财务管理、资产整合、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建议，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

##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能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详情请参阅同日在巨潮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0 年度述职报告》）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田昆如	8	8	0	0
韩旭东	8	8	0	0
李天力	8	8	0	0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有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各自独立，完全分开：

1. 人员分开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部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2. 资产分开方面：本公司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控股股东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

3. 财务分开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单独设立账户。

4. 机构分开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交叉设立机构的情况。

5. 业务分开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模式与发放办法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和执行。薪金兑现标准依据董事会批准的《2010年薪酬计划》及公司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1. 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企业在业务上存在关联，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对区域内控股股东所辖的同区域内与本公司形成竞争关系同类型的企业资产（主要包括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属的热源二、三、四厂资产等）和人员，由公司租赁经营，以此规避了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 2. 关联交易情况

由于天津开发区政策和体制原因，公司产品供应区域内实行集中供热、厂网分离的模式，本公司从事热源生产，关联方企业津联热电从事管网运营，公司与津联热电在热力产品购销方面互为唯一用户、相互依赖。关联交易收入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比例超过 90%，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具有决定性作用。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充分认识大比例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积极协调相关各方，并计划采用资产整合的方式彻底解决关联交易问题。但公司属于公用事业类公司，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公共产品，解决公司关联交易问题涉及政策和体制上的问题，工作相当复杂，目前尚无时间表。

鉴于上述情况，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有效地控制风险，公司已经并将继续采取以下措施：(1)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确认公司的关联交易，建立和规范与关联方的协议定价机制、商务谈判机制，尽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2)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尤其是严格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查义务并审慎发表独立意见；(3)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六）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 1. 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基本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较好的覆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主要环节，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1) 部分制度仍需改进和完善，制度的可操作性也需要进一步提高；(2) 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3) 对涉及内部控制新法规、新规则跟踪还不够及时，学习也不够深入。

## 2. 整改措施

针对目前公司在内控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着重加强几个方面的工作：(1) 继续强化公司决策层、经营层的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有针对性地组织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工作；(2) 继续加强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优势，确实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3) 发挥内部审计在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关联交易程序控制、工程建设、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力度，尽力规避各类风险、减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

### (七)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和主要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时认识到，内控体系建设是一项复杂而系统的工作，需要长抓不懈，持续提高。公司将继续推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决策层、经营层的风险意识、规范运作水平和科学决策能力，促使公司在良好的公司治理下获得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带来持续的投资回报（详细内容请参阅年报附件《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八)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九）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 **六、股东大会简介**

在报告期内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会议有关情况如下：

- 1、2010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 （1）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公司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6) 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的议案；

(7) 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8) 国华能源（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蒸汽购销合同》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0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10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1) 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七、董事会报告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1.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燃气、自来水及上述系统设备及零配件；上述系统的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企业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

2010年区域内热力需求继续快速上涨，给公司发展带来了机遇，也给设备运行、物资供应和成本控制带来了艰巨的考验。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强有力领导下，公司着重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 推进重点项目规划，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010年，根据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区域热力需求增长情况，积极策划和推进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积极参与休闲旅游度假区、MSD中心商务区、中新生态城等功能区热电市场的调研，为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奠定了基础。

### (2)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区域稳定供应

2010年，公司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使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和长效机制得到不断巩固；同时，公司面对定价机制尚未理顺、设备老化、煤炭供应紧张等不利因素，积极摸索、创新调度模式，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区域的能源需求。

### (3) 强化机组运行管理，提升设备可靠性

面对公司生产厂供应能力与区域供热需求开始出现缺口，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供应压力。公司注重通过着力提高设备管理水平来解决稳定供应的问题，经过不断强化设备基础管理、设备检修管理、设备运行监控管理和技改项目管理等，设备的可靠性得到有效的提升。

### (4) 深化节能减排，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响应国家“十一五”规划关于节能减排的要求，公司各项能耗及环保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节能管理、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完善与环保部门的沟通机制等方式较好地完成了报告期内的节能减排任务。2010年，公司二氧化硫排

放月度平均达标率为100%，脱硫设施投运率达95%以上，烟尘、氮氧化物排放率均达到区域排放标准，获得“天津市供热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5) 严控经营风险，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公司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的同时，与管委会积极协调，争取政府最大限度的支持与帮助。2010年7月、8月先后得到管委会2000万元、3000万元的淡季储煤专项借款用于淡季储煤，为抑制煤价上涨、保障冬季供应起到了很大作用。经过进一步争取，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将部分淡季储煤专项借款调整为专项补贴的通知》决定，将其中3000万元调整为一次性补贴，以缓解物价及劳动力费用水平上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2010年最终实现扭亏为盈。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	67,084.25	68,687.99	-2.39%	14.87%	14.62%	-12.2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蒸汽	62,581.29	63,360.39	-1.24%	15.53%	15.84%	30.22%
电	4,502.96	5,327.60	-18.31%	5.66%	0.11%	-37.9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开发区	67,084.25	14.87%

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金额 (元)		占资产比例		增加或减少
	期末	期初	期末	期初	
应收票据	1,672,835.00	2,671,444.87	0.16%	0.28%	-37.38%
应收账款	218,297,372.83	142,173,547.89	21.30%	14.78%	53.54%
存货	50,921,156.91	29,175,458.43	4.97%	3.03%	7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075.90	459,536.46	0.14%	0.05%	221.86%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672,835.00 元, 较期初减少 37.38%, 主要是因为公司部分背书票据以支付五厂二期工程款、脱硫工程款。

(2)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218,297,372.83 元, 较期初增加 53.54%, 主要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主要集中在取暖季, 且收款存在一定的结算期。。

(3) 存货期末余额为 50,921,156.91 元, 较期初增加 74.53%, 主要是因为公司产销量大幅提升, 所需燃煤量增加, 期末燃煤储备量较大。

(4)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1,479,075.90 元, 较期初增加 221.86%, 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国华能源对计入递延收益的脱硫工程补贴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及期末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

#### 4. 报告期期间费用和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管理费用	20,877,041.80	20,629,271.58	1.20%
财务费用	26,784,799.60	27,964,369.30	-4.22%
所得税费用	1,813,764.02	570,140.67	218.13%

2010年度管理费用为人民币20,877,041.80元, 与2008年度费用基本持平。

财务费用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日均持有银行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致使公司2010年财务费用有所降低;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 1,813,764.02 元, 较上期增加 218.13%, 主要是因为利润总额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 5. 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 (人民币) 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5,249.53	6,828,897.73	47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2,268.79	-20,028,028.99	17.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53,403.29	-277,860.35	-9924.25%
合计	-5,110,422.55	-13,476,991.61	62.08%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 475.57%, 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收入 7726 万元, 同比增加 502%。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的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工程款减少。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上年度取得银行借款现金流入较归还银行借款现金流出多3000万元。

## 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净利润	5,382,038.89	-46,568,700.64	111.56%
股东权益	300,416,433.72	294,450,626.68	2.03%

(1) 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的原因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较上年大幅增加。

(2) 期末股东权益比上年期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本期经营盈利增加股东权益538.2万元，关联方代垫利息增加股东权益58.37万元。

## 7.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 (1)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简称“国华能源公司”）是一家中港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9,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零配件；电力、热力工程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截止报告期末，国华能源公司总资产20,946.22万元，本期营业收入13,623.92万元，本期营业利润123.87万元，本期净利润819.09万元。

### (2)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是公司与日本国的矢崎总业株式会社、日本能源企画株式会社以及天津泰达节能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资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2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0%，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经营范围：节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节能技术改造、咨询与服务；投资管理；节能软件的制造与销售。截止报告期末，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期末净资产总额400.44万元，本期营业收入总额275.95万元，本期净

利润-90.76 万元。

## 8. 审计结论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 对公司面临形势的分析

经过 2010 年结构性的政策调控和宏观经济的继续向好，使得“保增长”已弱化为次要矛盾，而“调结构、防通胀”上升为国内宏观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在此背景下，公司生产经营仍将面临严峻的考验，目前公司主要面临四大压力，一是通胀背景下原材料价格始终居高不下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的巨大压力；二是尚未理顺的产品（蒸汽）定价机制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很大压力；三是由于公司业绩不甚理想，加上国家紧缩的金融政策导致公司融资困难和资金链紧绷的压力；四是日臻严格的节能减排指标带来的压力。上述的四个压力给公司正常生产带来很大的困难。

与此同时，公司也不乏重大的发展机遇。滨海新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取得突破后，区域经济增长明显加速，预计未来几年这种高速增长的趋势仍将延续，与此相适应，区域能源需求也将不断放大，因此公司在区域能源新市场拓展上大有可为。此外，如何借助滨海新区高速发展的契机，充分发挥公司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加快产业链上下游资产整合，并积极探索进军新兴产业的途径，也是公司下一步着重考虑的问题。

### 2. 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

2011 年是公司中期战略规划的最后一年，公司将继续按照规划的基本目标，力求做到在符合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高质量地满足区域能源需求，努力实现股东价值和社会责任的和谐统一。公司将继续着力提升投资管理与成本控制的核心能力，以资本运作与战略联盟为主要手段，进行跨区域战略布局与产业整合；优先发展冷热电联产产业，积极探索和发展可再生能源等新兴产业，创建中国一流的能源标杆企业，实现有竞争力的环保能源企业的愿景目标。

### 3. 2011 年的主要工作

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和内外部环境，公司董事会计划在 2011 年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 **第一，加快企业发展的步伐，努力改善经营业绩**

1. 积极推进资源整合、尤其是热力产业链的资源整合。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加快开发区热力资产厂网一体化步伐，理顺热力产业链上下游的关系，为未来拓展能源市场奠定基础。

2.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用市场化的手段努力拓展新的能源市场。积极关注 MSD 核心区、海滨旅游休闲度假区等新建区域供热市场的发展状况，力争参与新建区域热电市场的开发建设。

3. 在继续发展现有热电主业的同时，积极探索进入其他新兴产业的途径。继续密切跟踪和关注包括新能源、信息产业在内的新兴产业的发展，条件具备时通过融资收购新兴产业资产，逐步实现由单一主营业务向业务适度多元化的转型。

### **第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继续调整和完善公司内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三会一层”既相互促进、又相互制衡的科学决策执行体系，推进公司进一步提高抵御风险能力。

2. 继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重大信息能够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披露。

3. 继续深入落实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规划》，切实提升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 **第三，督促经营班子加强管理，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竞争力**

1. 督促经营班子发挥主观能动性，全力抓好生产经营，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力争完成 2011 年的经营目标。通过提高服务意识，优化天津开发区的投资环境，为用户提供优质的热电产品，在危机中求发展。

2. 督促公司班子继续整合管理资源，实施高效可行的管理机制。通过深化全员目

标管理，努力促进员工安全生产和控制成本的积极性，将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3. 积极配合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并协调各方推进煤热联动和热力产品定价机制改革，通过积极与管委会价格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的协商，力争使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

4. 继续深化“节能降耗、环保减排”工作。2011年公司将通过全员目标管理、加大技改攻关力度、设备精细化管理等多种方式提高设备运行的经济性，力争各项生产指标继续取得突破，并确保达标排放。

#### **第四，深化人才强企战略，力求人力资源配置最优化**

1. 完善岗位体系，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坚持并深化以内部招聘为主要形式的公平、公开竞岗机制。根据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围绕宽幅薪酬模式，修订并完善岗位体系、岗位编制和岗位评估调研实施方案。

2. 根据部分热源厂特殊的生产模式，探索更灵活的人员互补用工机制和绩效考核模式，有效提升劳动生产率。

3. 加大员工队伍培训力度，培训重点围绕中层管理、运行值长及专工、运行人员、后备人员等四类员工群，进行培训、考核、执岗三位一体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 **4. 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2011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燃煤、水、电、燃气等原材料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销售回款及银行贷款等。

#### **5. 风险因素分析和措施对策**

(1) 原材料（燃料）价格波动风险。近年来燃煤市场价格波动剧烈，且大部分时间均在高位区间运行，预计2011年燃煤市场将继续维持这一态势，这将使公司以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主营产品电力、蒸汽的生产成本居高不下，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很大的压力，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采取的措施和对策：一是加强财务管理，降低各项费用支出和生产成本；二是加强生产管理和技术改造，狠抓降低各项原材料的单耗指标。

(2) 季节性经营风险。热电行业不同于其他行业，其有着显著的季节性特征。由于季节转换形成的采暖周期决定了不同季节的热力（蒸汽）负荷存在很大的差异，这也导致了公司不同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较大差异。

采取的措施和对策：一是继续加大夏季热力用户的开发力度，减少因季节变化带来的生产能力闲置；二是继续推进热、电、冷联产的新技术应用，将淡季闲置的热量转化为其他形式能源（如非电空调制冷）供应给用户，有效降低闲置热力损耗；三是充分利用生产间歇检修设备，保障设备全年的安全可靠运行。

### (三) 公司报告期投资情况

#### 1. 关于在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 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无)

### (四) 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1) 20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二十次会议。已于 2010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2) 2010 年 3 月 29 日董事会召开六届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3) 2010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召开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4) 2010 年 7 月 27 日董事会召开六届二十三次会议。已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在巨潮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5) 2010年9月2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已于2010年9月4日在巨潮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6) 2010年10月20日董事会召开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已于2010年10月22日在巨潮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7) 2010年11月9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资金周转情况，同意公司以信用贷款方式向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重新贷款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国家基准利率。

(8) 2010年11月24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六届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资金周转情况，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国家基准利率。

## 2.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法规，认真准确地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规范治理为中心，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1. 2010年的年报审计工作。为督促、指导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审计及披露工作，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审计工作会议，与年报审计师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听取公司管理层对2010年经营和财务情况的汇报，指导制定2010年财务审计工作安排。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就年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提出指导意见。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

司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审议公司财务报告并形成决议，同意将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针对2010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对承担年审的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质量进行了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主审注册会计师在公司2010年年度审计工作中，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的程序，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公司高管、财务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并按照年审工作安排和进度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工作。经审计委员会考察和了解，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以往的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考虑公司年报审计的连续性，提议聘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2010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公司2010年经营的实际情况，审核了高管人员的薪酬和绩效完成情况，审核同意公司按照2010年薪酬计划执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规定。

####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尤其是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在编制、策划期

间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确保公司重大信息的公平披露，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制定并施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内幕知情人）的范围、报告程序、登记备案和保密管理的规则，规范了公司接受机构媒体调研、采访，以及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上述内控制度施行后，我公司逐条严格加以落实，强化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制度和监督检查工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专项培训和警示教育，强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责任和自律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泄露内幕信息和进行内幕交易的危害性以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从源头上预防内幕信息的泄露和内幕交易的发生。

#### （八）本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母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9,072.69 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31,040,168.21 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 0 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749,240.90 元。公司 2010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此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	0.00	-46,568,700.64	0.00%
2008 年	4,442,939.38	2,031,528.43	218.70%
2007 年	5,109,393.40	3,311,841.93	154.28%

#### （九）公司报告期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仍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八、监事会报告

2010 年是滨海新区全面走出金融危机影响、区域经济进入加速增长轨道的关键一年，也是滨能公司发展历程中非常困难和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在滨海新区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和泰达控股公司的关怀和领导下，公司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努力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责任的和谐，稳妥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

2010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年来，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及健康发展。本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现将报告期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一) 2010年3月29日监事会召开六届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09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审议通过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二) 2010年4月20日监事会召开六届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10年7月27日监事会召开六届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2010年10月20日监事会召开六届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0年，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履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

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公司任务及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工作在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4.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年度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5. 公司内控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 6.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通过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九、重要事项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公司以前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 公司董事会于 2003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前的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20 日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 8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诉讼事项。2003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判决书，判定公司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此后建行天津河东支行将上述借款合同债权转移给了信达天津办事处。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2007 年 12 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听证后裁定该案再审。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08)津高民三再终字第 1 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原未上市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 8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再审诉讼做出了判决。判决如下：

①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一中经初字第 477 号民事判决；

②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第一期 200 万元、第二期 300 万元和第三期 300 万元共计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 万元及截止 2001 年 9 月 20 日的利息人民币 10,722,369.29 元。自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息。

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债务 300 万元及自 1999 年 12 月时至 2001 年 9 月 20 日止的第三期债务利息，利率为年息 12.6% 部分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0 年 8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原审原告)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津高民三再终字第 1 号的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0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按“通知”要求，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对天津市高院（2008）津高民三再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的书面意见》等相关资料。2010年1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10)民申字第1401号]，裁定如下：“驳回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再审申请。”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于1993年，当时公司尚未上市，在公司上市时所有法律文件和公司档案文件中均没有记载以上诉讼的担保事项。因此本公司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中从未体现上述担保事项，也未列入债务管理。虽然当时在担保书上名称使用了“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认为以上或有事项没有进入上市公司主体，上市后的本公司不应为上述诉讼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依据天津市政府津政纪[2003]45号《关于解决“灯塔油漆”涉及若干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因上述诉讼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将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承担。同时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同意在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共同承担全部偿付责任。如果本公司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无条件将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本公司。天津市政府的上述安排以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使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公司董事会曾于2003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诉天津硫酸厂于1993年借款63万美元，由原灯塔公司（上市之前）提供担保的借款纠纷案，受理法院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04年3月22日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二中民二初字第42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市硫

酸厂借款的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曾于 2004 年 3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2005 年 4 月 6 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 50 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硫酸厂借款 237,883.3 美元及相应利息（自 1999 年 4 月 16 日至 2002 年 3 月 20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在执行本案过程中，信达资产公司将涉案债权转让给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简称“毛里求斯公司”），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申请执行人由信达资产公司变更为毛里求斯公司。2008 年 12 月 4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07）津高民二破字第 17-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天津硫酸厂破产程序终结，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6 日接到了天津二中院关于上述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申请执行人毛里求斯公司与案外人天津灯塔有限公司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天津灯塔有限公司自愿代滨海能源履行还款义务 695,000 元，并已履行完毕。毛里求斯公司同意放弃该案的剩余债权，并申请该案终结。天津二中院裁定：对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 50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终结。

天津二中院本次裁定执行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 50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终结，本公司在此事项中的或有负债也随之消除。由于公司在本案中的或有负债已由案外人灯塔有限代为支付，公司在本案中并没有发生偿还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上述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诉天津硫酸厂一案进展情况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形发生。

(四)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无收购或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五)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蒸汽购销、资产租赁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涉及购销商品、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交易金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1) 2010年3月25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度的《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合同有效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约定将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蒸汽销售价格调整为150.39元/吨（不含税）。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经2010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10年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2) 2010年4月19日，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合同》，公司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4号热源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用品。合同约定的年租金为1665万元，合同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共发生租赁费用1665万元。

(3) 2010年4月19日，本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由天津泰达热电公司将其拥有的2号热源厂和3号热源厂出租给本公司使用，该合同约定本公司合同期内负担租赁费1254万元，人工费1716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报告期共发生租赁费用1254万元，人工费1716万元。

(4) 2010年4月19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43.91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

限为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2)至(4)项关联交易议案已经 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和 2010 年 5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及《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10 年 10 月 19 日,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将合同有效期内的蒸汽销售价格由 143.91 元/吨调整为 158.38 元/吨(均为不含税价格)。本关联交易议案已经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0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0 年 11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及《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 公司向津联热电公司销售蒸汽金额为 70,716.86 万元(含税), 占公司本期销售金额的 92.96%。

## 2.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211,217,563.27		134,593,225.95	
其他应收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9,793.73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210,048.00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87,500.00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2,522,686.16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10,381.96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22,365.80	3,293,157.93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2,630,863.06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69,099.27	19,969,099.27
代理业务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951,359.78	2,234,797.66

---

3. 审计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0782 号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滨海能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09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滨海能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占用资金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滨海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滨海能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滨海能源公司实施于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10 年度滨海能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滨海能源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

中国·北京  
2011 年 4 月 26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

#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有限源发展股份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0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0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0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0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0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0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96.98			96.98		受托代建收入	经营性往来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注)	应收账款	13,459.32	70,716.86		63,054.43	21,121.76	蒸汽销售收入	经营性往来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注)	其他应收款		91.35		70.35	21.00	租金收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13,556.30	70,808.22		63,221.76	21,142.76		

注：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原法人代表卢兴泉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辞去津联热电的职务，并就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兆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兴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除关联交易外的重大合同。

### **（八）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先后两次与中信银行天津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和 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均为一年，并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议案已经 2010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0 年 9 月 4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除上述两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任何逾期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9.99%。

###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查阅了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和 2010 年 10 月 20 日先后召开六届二十四次、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一年、合计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履约期间，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余额均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在公司未来的发展中，公司经营层应进一步注意防范公司的或有风险。

#### **(十) 本公司或持股 5% 以上原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股超过 5% 的股东仅有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一户。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启动股改工作，并已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改承诺也已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履行完毕。

2010 年 10 月 1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部分限售股份成功上市流通，其中包括泰达控股此前尚未解除限售的 67,903,617 股股份。泰达控股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出售解除限售股计划的承诺函》，“承诺函”承诺：

(1) 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即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泰达控股暂无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滨海能源 5% 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2) 如果泰达控股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及以上的，泰达控股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上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解除限售的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0 年 10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上刊登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截至报告期末，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2,850,99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30%。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泰达控股减持股份 6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0%。

#### **(十) 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费用为 50 万人民币，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连续六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 **(十一)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

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十二）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实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规范接待调研和媒体采访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先后接待了证券公司调研和媒体的采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接待调研、采访，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年04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城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及蒸汽价格改革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0年04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鹏华基金	
2010年04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建信基金	
2010年04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东方基金	
2010年04月1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天弘基金	
2010年08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德邦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及蒸汽价格改革情况，提供公司2009年年报

##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 （1）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事项

除以上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报告期后的其他重大事项

#### A、公司董事长辞职

张继光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至此，张继光先生在本公司已不担任任何职务。张继光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详情请参阅公司

董事会 2001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 **B、选举董事及确定新董事长**

2011 年 3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六届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冯兆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长张继光先生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冯兆一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普通董事候选人。20011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召开了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兆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冯兆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长(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3 月 11 日、3 月 29 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

#### **C、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窦海滨先生因工作需要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窦海滨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详情请参阅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 **D、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1年3月18日公司六届董事会在本公司召开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2011年3月22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公司现拟通过向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92,660万元，收购天津云立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增资天津云立方科技有限公司建设云立方集装箱数据中心集成总装及云计算产业基地项目。

#### E、公司与有关方签署2011年度的《资产租赁合同》及《蒸汽购销合同》的情况

2011年3月27日，本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由天津泰达热电公司将其拥有的2号热源厂和3号热源厂出租给本公司使用，该合同约定本公司合同期内负担租赁费1254万元，人工费1716万元，合同有效期限为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011年3月27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蒸汽销售价格为158.38元/吨（不含税），合同有效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上述交易事项议案已经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2011年3月29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联交易公告》）。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余额为211,217,563.27元，截至2011年4月26日，上述款项已收回174,364,138.79元。

2、截至2011年4月26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中，脱硫运行费543,012.56元已支付，其余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

3、截至2011年4月26日，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尚未支付。

4、截至2011年4月26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报告期内已披露重要信息索引

公告重要事项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刊登报纸	刊登网站
1. 关于会计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2010-01-07	2010-001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2.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0-02-09	2010-002		
3.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03-30	2010-003		
4. 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2010-03-30	2010-004		
5. 2009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0-03-31		--	

6. 2009年年度报告	2010-03-31		--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7. 200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03-31		--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情况的专项说明	2010-03-31		--	
9. 2009年年度审计报告	2010-03-31		--	
10.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0-03-31		--	
11. 2009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03-31	2010-005		
12.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03-31	2010-006		
13.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0-03-31	2010-007		
14. 关于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2010-04-01	2010-008		
15.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0-04-23	2010-009		
16.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04-23	2010-010		
17.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0-04-23	2010-011		
18.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010-04-23			
19.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04-23	2010-012		
20. 关于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0-05-17	2010-013		
21.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05-21	2010-014		
22. 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0-05-21		--	
23.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10-06-25	2010-015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4.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010-07-30		--	
25. 2010年半年度报告	2010-07-30		--	
26. 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0-07-30		--	
27. 201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0-07-30	2010-016		
28.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09-04	2010-017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2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0-09-04	2010-018		
30.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2010-10-12	2010-019		
31.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0-10-22		--	
32.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0-10-22		--	
33.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010-10-22		--	
34. 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2010-10-22	2010-020		
35.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0-10-22	2010-021		
36. 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0-10-22	2010-022		
37. 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2010-10-22	2010-023		
38.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0-10-22	2010-024		
39.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0-10-22	2010-025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40. 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010-10-22	2010-026		
41.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核查的公告	2010-11-10	2010-027		
42.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0-11-12	2010-028		
43.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0-11-17	2010-029		
44.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0-11-17			
45.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2010-11-30	2010-030	《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	
46. 关于公司停牌核查进展的公告	2010-12-09	2010-031	《中国证券报》	

巨潮资讯网

## 十、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0951 号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滨海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滨海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滨海能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京都天华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贵鹏

中国·北京  
2011年4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海山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3,372,033.06	59,563,248.37	56,765,893.49	53,521,212.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672,835.00	1,672,835.00	2,671,444.87	2,671,444.87
应收账款	五、3	218,297,372.83	126,254,154.84	142,173,547.89	97,567,168.39
预付款项	五、4	20,170,143.75	18,832,620.75	23,056,317.08	21,661,293.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6,648,801.86	375,691.86	7,096,402.75	5,735,042.75
存货	五、6	50,921,156.91	37,947,517.00	29,175,458.43	26,207,956.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5,259.00	375,259.00	245,200.00	245,2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1,457,602.41</b>	<b>245,021,326.82</b>	<b>261,184,264.51</b>	<b>207,609,319.0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4,230,037.63	69,746,615.65	4,411,560.77	69,928,138.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626,569,140.44	550,593,903.61	663,149,569.29	582,939,801.12
在建工程	五、10			166,800.00	166,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1	31,304,497.00	30,578,352.80	32,466,471.75	31,641,303.5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43.83		87,137.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1,479,075.90	558,131.94	459,536.46	286,76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63,593,794.80</b>	<b>651,477,004.00</b>	<b>700,741,076.17</b>	<b>684,962,810.97</b>
<b>资产总计</b>		<b>1,025,051,397.21</b>	<b>896,498,330.82</b>	<b>961,925,340.68</b>	<b>892,572,129.99</b>

## 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5	205,000,000.00	160,000,000.00	210,000,000.00	16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6	119,077,107.26	111,447,196.63	56,036,946.65	46,710,904.08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9,965,659.10	6,380,845.08	7,920,897.57	5,043,352.36
应交税费	五、18	-2,647,000.02	-2,708,231.37	4,379,142.26	3,119,236.11
应付利息	五、19	757,333.33	711,000.00	745,612.50	705,787.50
应付股利	五、20	11,825,245.37	1,693,077.40	11,850,579.77	1,718,411.80
其他应付款	五、21	10,044,218.64	15,118,780.75	7,083,714.55	66,057,31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五、22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33,963,178.47	33,963,178.47	41,475,893.67	41,475,893.67
<b>流动负债合计</b>		<b>457,985,742.15</b>	<b>396,605,846.96</b>	<b>339,492,786.97</b>	<b>329,830,904.14</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4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25	15,665,924.56	5,674,855.01	22,276,998.57	9,448,680.8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2	2,974,826.66	1,476,650.66	1,476,650.66	1,476,65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26	17,033,715.46	15,324,785.70	5,495,836.58	3,690,629.1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5,674,466.68</b>	<b>222,476,291.37</b>	<b>299,249,485.81</b>	<b>284,615,960.67</b>
<b>负债合计</b>		<b>693,660,208.83</b>	<b>619,082,138.33</b>	<b>638,742,272.78</b>	<b>614,446,864.81</b>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7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资本公积	五、28	79,352,638.53	74,831,511.99	78,768,870.38	74,831,511.9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12,186,382.40	12,186,382.40	12,186,382.40	12,186,382.40
未分配利润	五、30	-13,270,126.21	-31,749,240.90	-18,652,165.10	-31,040,168.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300,416,433.72	277,416,192.49	294,450,626.68	278,125,265.18
少数股东权益		30,974,754.66		28,732,441.22	
<b>股东权益合计</b>		<b>331,391,188.38</b>	<b>277,416,192.49</b>	<b>323,183,067.90</b>	<b>278,125,265.1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25,051,397.21</b>	<b>896,498,330.82</b>	<b>961,925,340.68</b>	<b>892,572,129.99</b>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兆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兴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1	673,443,805.06	540,204,652.26	573,418,501.77	456,080,456.00
减：营业成本	五、31	687,128,582.67	561,398,919.39	586,458,768.47	473,677,988.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1,386,695.31	1,386,695.31	1,356,338.32	1,356,338.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33	20,877,041.80	17,888,261.01	20,629,271.58	18,127,687.49
财务费用	五、34	26,784,799.60	23,707,670.22	27,964,369.30	24,717,939.52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278,042.01	6,407.68	-58,608.97	-23,927.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81,523.14	-181,523.14	-92,872.14	-92,872.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1,523.14	-181,523.14	-92,872.14	-92,872.14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63,192,879.47	-64,364,824.49	-63,024,509.07	-61,868,441.9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73,050,376.40	63,731,698.72	18,263,026.04	13,536,133.48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613,969.96	347,311.35	678,013.23	179,18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983.91	325.30	498,823.7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243,526.97	-980,437.12	-45,439,496.26	-48,511,497.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1,813,764.02	-271,364.43	570,140.67	-213,545.57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429,762.95	-709,072.69	-46,009,636.93	-48,297,95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2,038.89	-709,072.69	-46,568,700.64	-48,297,952.38
少数股东损益		2,047,724.06		559,063.7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0	0.02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0	0.02		-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778,357.53		859,389.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08,120.48	-709,072.69	-45,150,247.55	-48,297,95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65,807.04	-709,072.69	-45,924,158.61	-48,297,952.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2,313.44		773,911.06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兆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兴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995,070.49	581,393,695.59	631,798,733.64	485,538,15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72,759,801.04	162,843,692.86	13,493,549.37	9,311,13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754,871.53	744,237,388.45	645,292,283.01	494,849,295.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8,431,400.31	554,711,918.65	538,063,439.56	367,245,25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031,764.55	66,281,176.05	70,180,895.92	58,755,948.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4,277.35	16,116,697.03	24,522,924.29	21,439,91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6,302,179.79	75,541,581.85	5,696,125.51	29,584,06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449,622.00	712,651,373.58	638,463,385.28	477,025,189.5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305,249.53</b>	<b>31,586,014.87</b>	<b>6,828,897.73</b>	<b>17,824,106.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3,72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030.00	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0,600.00	1,353,3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030.00	30.00	3,190,600.00	7,437,029.76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818,298.79	10,899,543.20	23,218,628.99	13,972,28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18,298.79	10,899,543.20	23,218,628.99	13,972,284.15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562,268.79</b>	<b>-10,899,513.20</b>	<b>-20,028,028.99</b>	<b>-6,535,254.3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0	160,000,000.00	360,000,000.00	30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2	2,080,000.00	2,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80,000.00	162,080,000.00	360,000,000.00	30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65,000,000.00	330,000,000.00	2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33,403.29	23,441,028.29	30,277,860.35	28,531,100.3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33,403.29	188,441,028.29	360,277,860.35	303,531,100.35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853,403.29</b>	<b>-26,361,028.29</b>	<b>-277,860.35</b>	<b>1,468,899.65</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31,095.83	51,286,415.21	68,008,087.44	38,528,663.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9,420,673.28	45,611,888.59	54,531,095.83	51,286,415.21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兆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兴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147,539.00	78,768,870.38			12,186,382.40	-18,652,165.10		28,732,441.22	323,183,067.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147,539.00	78,768,870.38			12,186,382.40	-18,652,165.10		28,732,441.22	323,183,067.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3,768.15				5,382,038.89		2,242,313.44	8,208,120.48
（一）净利润						5,382,038.89		2,047,724.06	7,429,762.95
（二）其他综合收益		583,768.15						194,589.38	778,357.53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3,768.15				5,382,038.89		2,242,313.44	8,208,120.4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147,539.00	79,352,638.53			12,186,382.40	-13,270,126.21		30,974,754.66	331,391,188.38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兆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兴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147,539.00	78,124,328.35			12,186,382.40	32,359,474.92		27,958,530.16	372,776,25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147,539.00	78,124,328.35			12,186,382.40	32,359,474.92		27,958,530.16	372,776,254.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4,542.03				-51,011,640.02		773,911.06	-49,593,186.93
（一）净利润						-46,568,700.64		559,063.71	-46,009,636.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644,542.03						214,847.35	859,389.38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4,542.03				-46,568,700.64		773,911.06	-45,150,247.5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42,939.38			-4,442,939.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442,939.38			-4,442,939.38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147,539.00	78,768,870.38			12,186,382.40	-18,652,165.10		28,732,441.22	323,183,067.90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兆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兴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1,511.99			12,186,382.40	-31,040,168.21	278,125,26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147,539.00	74,831,511.99			12,186,382.40	-31,040,168.21	278,125,265.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072.69	-709,072.69
（一）净利润						-709,072.69	-709,072.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09,072.69	-709,072.6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1,511.99			12,186,382.40	-31,749,240.90	277,416,192.49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兆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兴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1,511.99			12,186,382.40	21,700,723.55	330,866,156.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2,147,539.00	74,831,511.99			12,186,382.40	21,700,723.55	330,866,156.9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740,891.76	-52,740,891.76
（一）净利润						-48,297,952.38	-48,297,952.3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297,952.38	-48,297,952.3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442,939.38	-4,442,939.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4,442,939.38	-4,442,939.38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2,147,539.00	74,831,511.99			12,186,382.40	-31,040,168.21	278,125,265.18

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兆一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卢兴泉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原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津体改委字（1992）44 号”文批准，由原天津油漆厂作为发起人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涂料及颜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1997 年 2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0 号”文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第 52 号”文审核批准，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 222,147,539.00 元。

2003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有限”）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公司以除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余额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灯塔有限所拥有的五号热源厂、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和五号热源厂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置换；同时本公司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部分前次配股募集资金收购津滨发展所持有的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2003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3]53 号《关于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文件，批准本公司上述资产重组方案。

200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资产重组方案，确定以 2004 年 1 月 16 日为资产置换交割日，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不含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工程设备、配件生产、维修；工程维修；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已经完成，灯塔有限所持有的股份由 113,293,339 股变为股权分置改革后 90,118,369 股，股份持有比例由 51.00% 下降为 40.57%。由于持有的部分股份于 2006 年被拍卖，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灯塔有限所持有的股份下降为 84,118,369 股，持股比例为 37.87%。

2007 年 2 月 7 日灯塔有限将持有的本公司 84,118,369 股全部抵偿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燃气、自来水及上述系统设备及零配件；上述系统的工程维修服务及其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企业管理服务、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

2010 年 4 月 1 日，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所属的行业类别由“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变更为“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办公室、人力部、计财部、生产部、设备部、物流部、工程部、证券部、内审部等部门，拥有1家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企业合并是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本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少数股东权益按少数股东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后，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综合收益总额会分摊到少数股东权益，可能导致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为负数。

本公司将子公司中不导致丧失控制权的权益变动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应予调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动。调整的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与收取或支付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当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此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子公司相关的金额，应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

##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附注二、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

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脱硫补贴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对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0.00	0.00
3 个月至 1 年以内	0.50	0.50
1 至 2 年	8.00	8.00
2 至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4。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9（6）。

## 1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5-20	5	6.33-4.75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	19.00-9.5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方法见附注二、24。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4。

##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4。

##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 20、收入

### (1) 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

对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

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4、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25、职工薪酬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福利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内确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1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 26、代理业务

除以公司自身名义存放的货币资金以外的受托代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在“代理业务资产”项

目核算。该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公司代理业务资产的价值。

公司受托代理业务收到的各类款项在“代理业务负债”项目核算。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公司收到的代理业务资金余额。

公司代理业务收到的款项在“其他货币资金”的借方核算，代理业务项目的相关支出在“其他货币资金”的贷方核算。公司代理业务收到的结存资金余额在“其他货币资金”的期末余额中反映。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代理业务以净额反映，即由代理业务负债减去代理业务资产后的净额进行资产负债表的列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反映公司代理业务收到的结存资金余额，由于该款项专款专用，所以不作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

## 三、 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蒸汽收入	13
增值税	电力收入及其他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系在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国发[2007]39号《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10年所得税税率按22%执行。

##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国华能源	外商投资企业	天津	供热发电	9,200万元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咨询服务	75	75	是

续:

子公司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国华能源	6,894.96		3,097.48	

2、本公司无特殊目的的主体。

3、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期末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10 年度，上期指 2009 年度。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8,189.78	26,326.97
银行存款	49,402,483.50	54,504,768.86
其他货币资金	13,951,359.78	2,234,797.66
合计	63,372,033.06	56,765,893.49

期末，公司无外币货币资金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为四号热源厂代理业务的专用资金结余，使用受到限制。

### 2、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72,835.00	2,671,444.87

说明：期末应收票据的背书人为天津市电力公司。

(1)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东营市同升海运有限公司	2010-7-6	2011-1-5	500,000.00
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7-6	2011-1-6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及逾期的票据。

###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期末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568,957.16	100.00	271,584.33	0.12
其中：账龄组合	218,568,957.16	100.00	271,584.33	0.1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218,568,957.16	100.00	271,584.33	0.12

续：

种类	金额	期初数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173,547.89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42,173,547.89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142,173,547.89	100.00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164,252,091.13	75.15		142,173,547.89	100.00	
3个月至1年	54,316,866.03	24.85	271,584.33			

合计	218,568,957.16	100.00	271,584.33	142,173,547.89	100.00
----	----------------	--------	------------	----------------	--------

(2)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

(3) 本期未核销应收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1,217,563.27	1 年以内	96.64
天津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890,016.05	3 个月以内	3.15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377.84	3 个月以内	0.21
合计		218,568,957.16		100.00

(6)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211,217,563.27	3 个月以内 156,900,697.24 元，其余为 3 个月至 1 年	96.64

说明：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174,364,138.79 元。

####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金额	期末数		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27,259.54	100.00	278,457.68	4.02
其中：账龄组合	684,859.54	9.89	278,457.68	40.66
应收脱硫补贴(注)	6,242,400.00	90.11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6,927,259.54	100.00	278,457.68	4.02

续:

种类	金额	期初数		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368,402.75	100.00	272,000.00	3.69
其中: 账龄组合	1,927,602.75	26.16	272,000.00	14.11
应收脱硫补贴(注)	5,440,800.00	73.84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b>合计</b>	<b>7,368,402.75</b>	<b>100.00</b>	<b>272,000.00</b>	<b>3.69</b>

注: 根据 2007 年 9 月 20 日颁布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令第 119 号》、2007 年 9 月 15 日颁发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节能降耗、环境保护重点鼓励项目名录(第一批)》(津开发[2007]84 号), 以及 2010 年 8 月 23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颁布的《关于 2010 年补贴事宜的通知》, 并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核定, 对公司 2010 年度烟气脱硫项目二氧化硫排放达标的蒸汽上网量给予 8.69 元/吨的补贴。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核定结果, 期末国华能源应收 2010 年度脱硫补贴 6,242,400.00 元。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120,723.54	17.63		1,584,002.75	82.17	
3 个月至 1 年	171,536.00	25.05	857.68			
1 至 2 年	49,000.00	7.15	3,920.00	4,000.00	0.21	320.00
2 至 3 年	4,000.00	0.58	2,000.00			
3 年以上	339,600.00	49.59	271,680.00	339,600.00	17.62	271,680.00
<b>合计</b>	<b>684,859.54</b>	<b>100.00</b>	<b>278,457.68</b>	<b>1,927,602.75</b>	<b>100.00</b>	<b>272,000.00</b>

(2)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期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4) 期末,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非关联方	6,242,400.00	1年以内	90.11	应收脱硫补贴款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330,000.00	3年以上	4.76	员工借款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048.00	1年以内	3.03	租赁费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11.54	1年以内	0.70	往来款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5,000.00	1-2年	0.51	备用金
<b>合计</b>		<b>6,865,659.54</b>		<b>99.11</b>	

(6)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0,048.00	1年以内	3.03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70,143.75	100.00	23,046,317.08	99.96
1至2年			10,000.00	0.04
<b>合计</b>	<b>20,170,143.75</b>	<b>100.00</b>	<b>23,056,317.08</b>	<b>100.00</b>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天津市神通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预交污水处理费	非关联方	5,430,200.00	1年以内	待返还
滨海电力燃料供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4,418.75	1年以内	尚未到货
<b>合计</b>		<b>19,974,618.75</b>		

根据《污水处理费先交后退的管理办法》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核定结果，2010年度公司预交后应退回污水处理费 5,430,200.00 元。

(3) 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0,793,331.23		50,793,331.23	28,909,602.19		28,909,602.19
低值易耗品	127,825.68		127,825.68	265,856.24		265,856.24
合计	50,921,156.91		50,921,156.91	29,175,458.43		29,175,458.4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 7、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20	20	5,149,926.20	1,145,552.57	4,004,373.63	2,759,488.60	-907,615.71

## 8、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978,571.46	-181,523.14		797,048.32
对其他企业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小计	10,978,571.46	-181,523.14		10,797,048.3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567,010.69			6,567,010.69
合计	4,411,560.77	-181,523.14		4,230,037.63

(2)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本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 对联营企业投资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33,264.00	978,571.46	-181,523.14	797,048.32	20	20			
② 对其他企业投资										
天津滨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	10	6,567,010.69		
<b>合计</b>		<b>11,433,264.00</b>	<b>10,978,571.46</b>	<b>-181,523.14</b>	<b>10,797,048.32</b>			<b>6,567,010.69</b>		

根据 2006 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及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 20 万美元。2006 年 10 月 31 日首期出资人民币 472,752.00 元，折合 60,000.00 美元，业经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天华验字(2006)第 100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08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追加二期投资人民币 960,512.00 元，折合 140,000.00 美元，业经天津市中和信诚事务所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第 2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天津滨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华能源参股 10% 的公司，国华能源对其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567,010.69 元。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885,957,676.01	4,165,457.11	3,373,721.11	886,749,412.0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0,208,333.04	179,000.00		300,387,333.04
机器设备	575,364,535.10	3,412,872.92	3,366,615.11	575,410,792.91
运输设备	7,094,442.04	358,000.00	7,106.00	7,445,336.04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90,365.83	215,584.19		3,505,950.02
		本期 新增	本期 计提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222,808,106.72	39,574,343.17	2,202,178.32	260,180,271.5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3,486,640.62	9,440,605.24		72,927,245.86
机器设备	150,980,622.90	29,247,314.35	2,195,427.62	178,032,509.63
运输设备	6,356,524.06	325,022.18	6,750.70	6,674,795.5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84,319.14	561,401.40		2,545,720.5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663,149,569.29	4,165,457.11	40,745,885.96	626,569,140.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721,692.42	179,000.00	9,440,605.24	227,460,087.18
机器设备	424,383,912.20	3,412,872.92	30,418,501.84	397,378,283.28
运输设备	737,917.98	358,000.00	325,377.48	770,540.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6,046.69	215,584.19	561,401.40	960,229.4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663,149,569.29	4,165,457.11	40,745,885.96	626,569,140.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6,721,692.42	179,000.00	9,440,605.24	227,460,087.18
机器设备	424,383,912.20	3,412,872.92	30,418,501.84	397,378,283.28
运输设备	737,917.98	358,000.00	325,377.48	770,540.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6,046.69	215,584.19	561,401.40	960,229.48

说明：① 本期折旧额 39,574,343.17 元；

②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296,046.98 元；

③ 本期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④ 本期公司无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经营租赁租出以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 10、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五厂二期混床项目				166,800.00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期末数
国华2号锅炉节能改造		2,655,718.89	2,389,060.28	266,658.61		
五厂二期混床项目	166,800.00	740,186.70	906,986.70			
合计	166,800.00	3,395,905.59	3,296,046.98	266,658.61		

说明：“其他减少”为原有设备2号锅炉更新改造时拆除报废部分旧设备。

## 11、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1.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39,007,247.86			39,007,247.86
土地使用权	37,220,596.20			37,220,596.20
软件	1,786,651.66			1,786,651.66
<b>二、累计摊销合计</b>	6,540,776.11	1,161,974.75		7,702,750.86
土地使用权	6,113,213.25	799,866.00		6,913,079.25
软件	427,562.86	362,108.75		789,671.61
<b>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32,466,471.75		1,161,974.75	31,304,497.00
土地使用权	31,107,382.95		799,866.00	30,307,516.95
软件	1,359,088.80		362,108.75	996,980.05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466,471.75	1,161,974.75	31,304,497.00
土地使用权	31,107,382.95	799,866.00	30,307,516.95
软件	1,359,088.80	362,108.75	996,980.05

说明：① 本期摊销额 1,161,974.75 元；

② 本期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2) 本期，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34,763.76	67,908.80
无法支付应付账款	187,745.62	172,100.15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746,423.38	219,527.51
递延收益	410,143.14	
小计	1,479,075.90	459,536.46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476,650.66	1,476,650.66
未收到的脱硫补贴	1,498,176.00	
小计	2,974,826.66	1,476,650.6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1,373,425.92	
可抵扣亏损	42,505,202.73	45,300,240.84
合计	43,878,628.65	45,300,240.84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不确定，故暂不确认本公司递延收益、可抵扣亏损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42,505,202.73	45,300,240.84
2015 年		
<b>合计</b>	<b>42,505,202.73</b>	<b>45,300,240.84</b>

注：2010 年已转回 2,795,038.11 元。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b>	
资产减值准备	550,042.01
无法支付应付账款	782,273.42
未支付的职工薪酬	3,028,549.08
递延收益	1,708,929.76
<b>小计</b>	<b>6,069,794.27</b>
<b>递延所得税负债对应的暂时性差异:</b>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906,602.64
未收到的脱硫补贴	6,242,400.00
<b>小计</b>	<b>12,149,002.64</b>

13、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1) 坏账准备	272,000.00	278,042.01			550,042.01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567,010.69				6,567,010.69
<b>合计</b>	<b>6,839,010.69</b>	<b>278,042.01</b>			<b>7,117,052.70</b>

14、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货币资金	2,234,797.66	73,474,363.70	61,757,801.58	13,951,359.78
<b>合计</b>	<b>2,234,797.66</b>	<b>73,474,363.70</b>	<b>61,757,801.58</b>	<b>13,951,359.78</b>

15、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95,000,000.00	75,000,000.00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135,000,000.00
合计	205,000,000.00	210,000,000.00

期末，保证借款的担保人均均为关联方，详见附注六、5。

(2)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借款。

16、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386,384.02	96.91	53,708,595.09	95.84
1至2年	1,763,226.30	1.48	627,884.80	1.12
2至3年	624,628.55	0.52	430,009.50	0.77
3年以上	1,302,868.39	1.09	1,270,457.26	2.27
合计	119,077,107.26	100.00	56,036,946.65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公司	543,012.56	1-2 年
广州半岛有限公司	410,400.00	3 年以上
山东鲁源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2,812.00	1-2 年
哈尔滨滨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54,400.00	1-2 年 51,600.00 元； 2-3 年 202,800.00 元
常州市科健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0,320.00	2-3 年
合计	1,670,944.56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脱硫运行费、工程尾款及质保金。

(3)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87,500.00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2,522,686.16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10,381.96
<b>合计</b>	<b>15,010,186.16</b>	<b>10,381.96</b>

17、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91,241.32	59,498,437.42	57,599,233.42	7,690,445.32
(2) 职工福利费	2,125,693.02	3,196,543.05	3,228,668.05	2,093,568.02
(3) 社会保险费		8,514,064.43	8,514,064.43	
其中：①.医疗保险费		2,572,486.83	2,572,486.83	
②基本养老保险费		5,136,947.54	5,136,947.54	
③年金缴费				
④失业保险费		469,692.12	469,692.12	
⑤工伤保险费		129,140.72	129,140.72	
⑥生育保险费		205,797.22	205,797.22	
(4) 住房公积金		7,938,495.30	7,938,495.30	
(5) 辞退福利				
(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63.23	1,273,891.00	1,096,208.47	181,645.76
(7) 非货币性福利				
(8)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b>合计</b>	<b>7,920,897.57</b>	<b>80,421,431.20</b>	<b>78,376,669.67</b>	<b>9,965,659.10</b>

职工福利费余额为国华能源提取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8、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781,786.57	3,054,629.90
营业税	13,375.20	61,864.89
企业所得税	1,068,232.40	792,456.27
个人所得税	51,282.11	425,239.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7.08	28,605.81
教育费附加	517.32	12,259.63
防洪工程维护费	172.44	4,086.62
<b>合计</b>	<b>-2,647,000.02</b>	<b>4,379,142.26</b>

## 19、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75,400.00	443,352.5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1,933.33	302,260.00
合 计	757,333.33	745,612.50

## 20、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法人股东	1,693,077.40	1,718,411.80
香港长益投资有限公司	10,132,167.97	10,132,167.97
合计	11,825,245.37	11,850,579.77

## 21、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7,142.93	41.09	437,307.81	6.17
1至2年	354,772.88	3.53	279,632.61	3.95
2至3年	120,528.70	1.20	282,563.94	3.99
3年以上	5,441,774.13	54.18	6,084,210.19	85.89
合计	10,044,218.64	100.00	7,083,714.55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22,365.80	3,293,157.93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2,630,863.06
合计	7,558,228.86	5,924,020.99

应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国华能源设立时中方投资额超出应出资额的部分，由其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享有，金额为 3,293,157.93 元；担保费 225,000.00 元；以及公司借款 2,080,000.00 元及利息 24,207.87 元。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3,157.93	3年以上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3年以上
<b>合计</b>	<b>5,229,020.99</b>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 2004 年国华能源设立时，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灯塔涂料公司的超额出资。

(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622,365.80	3 年以上 3,293,157.93 元，其余 1 年以内	往来款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35,863.06	3 年以上	往来款
天津军通兴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天津时金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b>合计</b>		<b>8,158,228.86</b>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70,000,000.00	

说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9.12.1	2011.11.30	人民币	5.40	30,000,000.00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2009.12.7	2011.12.6	人民币	5.40	40,000,000.00	
<b>合计</b>					<b>70,000,000.00</b>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款	13,943,879.20	21,456,594.40
五号热源厂一期工程款	19,969,099.27	19,969,099.27
五厂一期脱硫工程监理费	50,200.00	50,200.00
<b>合计</b>	<b>33,963,178.47</b>	<b>41,475,893.67</b>

说明：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款主要应付给江西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电站设备进出口公司等各承包商、供应商，五号热源厂一期工程款应付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五厂一期脱硫工程监理费应付给天津市特种设备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 24、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0,0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0.00</b>	<b>270,000,000.00</b>

### (2) 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贷款单位	起始日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分行	2005.8.23	2013.8.22	人民币	5.346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25、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限	初始金额	期末数	期初数
5号热源厂3*75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5年	10,525,340.00	5,674,855.01	9,448,680.87
国华能源5*35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5年	14,290,080.00	9,991,069.55	12,828,317.70
<b>合计</b>		<b>24,815,420.00</b>	<b>15,665,924.56</b>	<b>22,276,998.57</b>

2007年11月，公司与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5号热源厂3\*75t/h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及运营总承包合同》。脱硫系统建设合同价格1503.62万元，合同约定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承包商建设合同价格的30%，脱硫系统验收合格后每成功运行1年，公司支付承包商建设合同价格的14%。

2008年2月，公司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于施工前15日支付承包方30%的建设费用，共计4,510,860.00元，2008年8月该脱硫工程正式竣工投产运营。本公司将以上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属于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分期支付价款总额10,525,340.00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按所建资产建设费用总额的现值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分期支付的价款总额与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差额 1,753,692.05 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折现率为投标文件约定利率 6.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113,343.06 元，累计已支付分期付款 4,210,136.00 元。

2007 年 11 月，国华能源与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35t/h 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及运营总承包合同》。脱硫系统建设合同价格 2041.44 万元。合同约定公司在合同签订后支付承包商建设合同价格的 30%，脱硫系统验收合格后每成功运行 1 年，公司支付承包商建设合同价格的 14%。

2008 年 1 月，国华能源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于施工前 15 日支付承包方 30% 的建设费用，共计 6,124,320.00 元，2008 年 9 月 30 日该脱硫工程正式竣工投产运营。国华能源将以上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属于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分期付款总额 14,290,080.00 元确认为长期应付款，按所建资产建设费用总额的现值作为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分期付款总额与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差额 2,380,958.69 元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折现率为投标文件约定利率 6.4%），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摊销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1,511,567.44 元，累计已支付分期付款 3,429,619.20 元。

## 26、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3,082,355.68	3,261,038.92
代理业务负债	13,951,359.78	2,234,797.66
<b>合计</b>	<b>17,033,715.46</b>	<b>5,495,836.58</b>

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28 号），本公司于 2007 年、2009 年分别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5 号热源厂 3×75t/h 锅炉烟气脱硫工程补贴款 130,000.00 元、1,353,300.00 元。国华能源于 2009 年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 5×35t/h 锅炉烟气脱硫工程补贴款 1,837,300.00 元。本期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178,683.24 元。

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代建工程的款项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拨付后对外支付。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业务负债余额为 13,951,359.78 元，详见附注六、5。

## 27、股本

股份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83,510,993 股，占

公司股份总额的 37.59%。

##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43,516,443.10			43,516,443.10
其他资本公积	35,252,427.28	583,768.15		35,836,195.43
<b>合计</b>	<b>78,768,870.38</b>	<b>583,768.15</b>		<b>79,352,638.53</b>

说明：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数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国华能源承担的借款利息。

## 2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2,186,382.40			12,186,382.40

##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652,165.10	32,359,474.92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652,165.10	32,359,474.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2,038.89	-46,568,700.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42,939.3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70,126.21	-18,652,165.10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1,228,634.43	335,438.24	

##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670,842,543.05	571,112,030.57
其他业务收入	2,601,262.01	2,306,471.20

营业成本	687,128,582.67	586,458,768.47
------	----------------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蒸汽销售	625,812,928.76	633,603,875.69	528,629,357.57	533,221,491.45
电力销售	45,029,614.29	53,276,042.75	42,482,673.00	53,217,524.02
合计	670,842,543.05	686,879,918.44	571,112,030.57	586,439,015.47

(3) 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625,812,928.76	92.93
天津市电力公司	35,837,728.83	5.32
天津泰达津联电力有限公司	9,191,885.46	1.36
个人（炉灰等废料款）	1,908,985.18	0.28
合计	672,751,528.23	99.89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0,502.40	208,992.09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8,334.99	803,142.32	7%
教育费附加	367,857.92	344,203.91	3%
合计	1,386,695.31	1,356,338.32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264,018.38	12,323,440.20
折旧摊销	1,519,409.91	1,837,360.80
汽车费用	1,191,476.08	833,515.99
中介费	1,036,115.32	640,841.50
董事会经费	859,637.31	857,288.67
办公费、书刊印刷费	651,192.72	762,063.17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	530,336.42	538,663.98
修理费、取暖费、水电费	637,544.96	785,213.68
税金	291,752.99	989,874.87

其他	895,557.71	1,061,008.72
<b>合计</b>	<b>20,877,041.80</b>	<b>20,629,271.58</b>

####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976,036.31	28,151,579.37
减：利息收入	217,029.04	201,859.19
手续费	25,792.33	14,649.12
<b>合计</b>	<b>26,784,799.60</b>	<b>27,964,369.30</b>

####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78,042.01	-58,608.97

#### 36、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523.14	-92,872.14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81,523.14	-92,872.14

####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72,981,083.24	18,250,261.08	41,738,683.24
其他	69,293.16	12,764.96	69,293.16
<b>合计</b>	<b>73,050,376.40</b>	<b>18,263,026.04</b>	<b>41,807,976.40</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脱硫设施运营补贴	42,802,400.00	17,711,200.00

脱硫设备递延收益摊销	178,683.24	59,561.08
物价及劳动力上涨补贴	30,000,000.00	
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补助		244,500.00
节能减排审计费补助		215,000.00
科研奖励基金		20,000.00
<b>合计</b>	<b>72,981,083.24</b>	<b>18,250,261.08</b>

说明:

2010年3月26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关于2009年度蒸汽脱硫补贴单价的通知》，规定2009年度公司烟气脱硫项目二氧化硫排放达标的蒸汽上网量给予的补贴单价由5.28元/吨调整为9.20元/吨。2010年3月，公司收到脱硫补贴调价补差款11,560,000.00元。

2010年8月23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公用事业局《关于2010年度补贴事宜的通知》，规定2010年度公司蒸汽脱硫单位产品财政补贴标准为8.69元/吨。2010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脱硫补贴5,000,000.00元。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的核定结果，期末国华能源应收2010年度脱硫补贴6,242,400.00元。

2010年7月20日、2010年8月26日，公司分别收到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淡季储煤专项借款20,000,000.00元、30,000,000.00元。后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将部分淡季储煤专项借款调整为2010年度脱硫补贴资金的通知》决定，将其中20,000,000.00元调整为2010年度脱硫补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将部分淡季储煤专项借款调整为专项补贴的通知》决定，将其中30,000,000.00元调整为一次性补贴，以缓解物价及劳动力费用水平上涨对公司的影响。

###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6,983.91	498,823.73	266,983.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6,983.91	498,823.73	266,983.91
其他	346,986.05	179,189.50	346,986.05
<b>合计</b>	<b>613,969.96</b>	<b>678,013.23</b>	<b>613,969.96</b>

### 39、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35,127.46	792,456.27

递延所得税调整	478,636.56	-222,315.60
<b>合计</b>	<b>1,813,764.02</b>	<b>570,140.67</b>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243,526.97	-45,439,496.2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25%)	2,310,881.74	-11,359,874.0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8,721.25	-150,262.87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45,380.79	23,218.04
不可抵扣的费用	-230,028.21	735,279.34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749.05	-3,279.9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11,325,060.21
所得税费用	1,813,764.02	570,140.67

####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382,038.89	-46,568,700.64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39,984,015.85	-184,421.84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34,601,976.96	-46,384,278.80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期初股份总数	S0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i \cdot M_i / M_0 - S_j^*$ $M_j / M_0 - S_k$		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S+X1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0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16	-0.2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3= ( P1 + P3 ) / X2	0.02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Y4= ( P2 + P4 ) / X2	-0.16	-0.21

#### 41、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78,357.53	859,389.38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b>合计</b>	<b>778,357.53</b>	<b>859,389.38</b>

#### 42、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贴收入	72,000,800.00	12,749,900.00
利息收入	217,029.04	201,859.19
往来款	100,000.00	541,790.18
其他	441,972.00	
<b>合计</b>	<b>72,759,801.04</b>	<b>13,493,549.37</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885,000.00	495,784.65
付现管理费用	5,176,887.46	5,185,691.74
手续费	25,792.33	14,649.12
其他	214,500.00	
<b>合计</b>	<b>6,302,179.79</b>	<b>5,696,125.51</b>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2,080,000.00	

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429,762.95	-46,009,636.9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78,042.01	-58,608.97
固定资产折旧	39,574,343.17	39,996,304.18
无形资产摊销	1,161,974.75	1,140,607.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6,094.07	184,64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983.91	498,823.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976,036.31	28,151,579.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523.14	92,87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539.44	-222,31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98,176.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745,698.48	9,805,37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75,588.55	-29,727,006.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603,139.69	2,976,256.2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5,249.53	6,828,897.73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420,673.28	54,531,095.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4,531,095.83	68,008,087.4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10,422.55	-13,476,991.61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8,189.78	26,326.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402,483.50	54,504,768.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20,673.28	54,531,095.83

#### (3) 货币资金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金额
期末货币资金	63,372,033.06
减: 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13,951,359.78
加: 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20,673.28
减: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31,095.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110,422.55

四号热源厂代理业务的资金结余款项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企业	天津市	刘惠文	投资	10310120-x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	37.59	37.5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国华能源	控股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天津市	范勇	供热发电	9,200.00	75	75	60056660-6

2011年1月14日，国华能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卢兴泉。

## 3、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天津市	刘志扬	节能环保	100万美元	20	20	联营企业	79250195-3

公司委派本公司董事范勇先生作为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日能源”)的副董事长，参与其董事会。

##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	--------	--------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10431430-3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0057123-4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注)	72298452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注：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原法人代表卢兴泉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辞去津联热电的职务，并就任公司总经理。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关联销售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销售	董事会审议的协议价	62,581.29	100%	52,862.94	100%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以购销合同方式确定。

2010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及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蒸汽销售价格为 143.91 元/吨（不含税），该合同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0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及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蒸汽销售价格为 158.38 元/吨（不含税），该补充协议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 关联代建情况

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一五”热力专项规划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计划》，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审批同意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四号热源厂项目；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委托本公司代为建设四号热源厂项目，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四号热源厂项目代建委托协议》，根据协议的相关规定该工程的款项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拨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项目投资总额 0.8% 的取费比例，向本公司支付建设管理费。

2010 年 2 月，四号热源厂工程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验收备案。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收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拨付的工程款

259,806,435.57 元，其中 2010 年度收到工程款 49,341,871.57 元。累计支付代建工程支出为 245,837,348.89 元，其中 2010 年度支出 37,607,582.55 元。累计收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拨付的代建工程管理费为 2,324,191.04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代理业务负债余额为 13,951,359.78 元，代建工程管理费已全部收到。

### (3) 关联租赁情况

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与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拥有的四号热源厂全部土地、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用品。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确认的租赁费为 1665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资产租赁定价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经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协商确定。

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签订了《资产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二厂、热源三厂建筑物、构筑物等固定资产、设备、仪器及在用生产、办公用品，并且，租赁期间，本公司接受泰达热电全部员工，并根据生产、经营的要求合理安排劳动用工，本公司承担其员工的工资及福利费。合同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确认的资产租赁费为 1254 万元，本期确认的人工费为 1716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资产租赁定价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经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人工费定价参考目前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同行业的用工工资标准，经公司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

### (4)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5 月 1 日	否
本公司	国华能源	2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3 日	2013 年 9 月 3 日	否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华能源	15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10 日	2013 年 9 月 9 日	否
本公司	国华能源	1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6 日	2013 年 10 月 26 日	否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其他应付款一	2,080,000.00	2010 年 11 月 12 日	2011 年 04 月 11 日	年利率 5.31%

## 泰达控股

说明：已计提利息 24,207.87 元。

### (6)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本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39.06 万元，上期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6.62 万元。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211,217,563.27		134,593,225.95	
其他应收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9,793.73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210,048.00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87,500.00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2,522,686.16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10,381.96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622,365.80	3,293,157.93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935,863.06	2,630,863.06
其他流动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969,099.27	19,969,099.27
代理业务负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951,359.78	2,234,797.66

## 七、或有事项

2003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与灯塔有限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对本公司进行重组；2003 年 12 月 8 日，资产重组方案获得相关部门《关于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的批准文件；2004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资产重组方案，确定以 2004 年 1 月 16 日为资产置换交割日。资产重组时以下对外担保事项即已存在，公司按照该重组方案中提及的解决风险的相关对策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 1、对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天津办事处”）担保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于1993年10月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药公司”）向建行天津市河东支行（以下简称“河东建行”）的8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一般保证责任。后河东建行将上述借款合同债权转移给了信达天津办事处。借款到期后，农药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信达天津办事处遂于2001年10月31日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农药公司和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月16日下达了（2001）一中经初字第4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农药公司偿付信达天津办事处借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截至2001年9月20日的利息人民币10,722,369元及自2001年9月21日起至2003年1月16日判决生效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应计利息，判决本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于2004年6月24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此后，本公司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7条、第158条的规定，于2005年3月17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法庭于2006年10月26日作了一次调查。2007年12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听证后裁定该案再审，2008年11月7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08）津高民三再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对本案作出了终审判决，判决本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2010年8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原信达天津办事处）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津高民三再终字第1号的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5日，发出（2010）民申字第14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再审申请。

## 2、对天津市硫酸厂的担保事项

本公司于1993年4月23日为天津市硫酸厂（以下简称：硫酸厂）向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借款63万美元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因硫酸厂到期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中行遂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硫酸厂和本公司起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17日下达了（2003）二中民二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硫酸厂偿还原告中行借款本金63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判决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年4月6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50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硫酸厂借款237,883.30美元及相应利息（自1999年4月16日至2002年3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人民币112,220.00元，由天津市硫酸厂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0,855.00元，由本公司负担18,256.50元，由被上诉人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负担42,598.50元。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在执行本案过程中，信达资产公司将涉案债权转让给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申请执行人由信达资产公司变更为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25日作出（2010）二中执恢字第0053号《民事裁定书》：申请执行人毛里求斯公司与案外人天津灯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有限”）

达成债务清偿协议，灯塔有限自愿代滨海能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695,000 元，并已履行完毕。毛里求斯公司同意放弃该案的剩余债权，并申请该案终结。天津二中院裁定：对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 50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终结。

2003 年 9 月，针对上述诉讼事项，由天津市政府有关领导主持召开了关于解决上述诉讼问题的协调会并形成了津政纪[2003]45 号《关于解决“灯塔油漆”涉及若干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该会议纪要议定事项如下：考虑到本公司上述借款担保形成的历史情况，为依法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在上述案件经过司法程序审理过程中，如果司法判决本公司不能免除担保责任，其损失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化工）共同承担。2004 年 8 月 12 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渤海化工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渤海化工同意在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共同承担全部偿付责任；如果本公司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渤海化工保证无条件将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本公司。

根据天津市政府津政纪[2003]45 号《关于解决“灯塔油漆”涉及若干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渤海化工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因上述诉讼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最终将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渤海化工承担。

## 八、承诺事项

2007 年 11 月公司与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 5 号热源厂 3×75t/h 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及运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 3234.92 万元，其中脱硫系统建设合同价格 1503.62 万元，脱硫系统五年运管费用合计 1731.30 万元。

2007 年 11 月国华能源与石家庄顺达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35t/h 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建设及运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 4665.74 万元，其中脱硫系统建设合同价格 2041.44 万元，脱硫系统五年运管费用合计 2624.30 万元。

##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余额为 211,217,563.27 元，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上述款项已收回 174,364,138.79 元。
- 2、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中，脱硫运行费 543,012.56 元已支付，其余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尚未支付。
- 3、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尚未支付。
- 4、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254,154.84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26,254,154.84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b>合计</b>	<b>126,254,154.84</b>	<b>100.00</b>		

续：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567,168.39	100.00		
其中：账龄组合	97,567,168.39	100.00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b>合计</b>	<b>97,567,168.39</b>	<b>100.00</b>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126,254,154.84	100.00		97,567,168.39	100.00	

(3)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9,364,138.79	3个月以内	94.54
天津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890,016.05	3个月以内	5.46
合计		126,254,154.84		100.0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119,364,138.79	3个月以内	94.54

说明：截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1,059.54	100.00	275,367.68	42.30
其中：账龄组合	651,059.54	100.00	275,367.68	42.30
应收脱硫补贴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合计	651,059.54	100.00	275,367.68	42.30

续：

种类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4,002.75	100.00	268,960.00	4.48
其中：账龄组合	1,647,802.75	27.45	268,960.00	16.32

应收脱硫补贴 (注)	4,356,200.00	72.55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b>合计</b>	<b>6,004,002.75</b>	<b>100.00</b>	<b>268,960.00</b>	<b>4.48</b>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100,723.54	15.47		5,664,202.75	94.34	
3个月至1年	161,536.00	24.81	807.68			
1至2年	49,000.00	7.53	3,920.00	4,000.00	0.07	320.00
2至3年	4,000.00	0.61	2,000.00			
3年以上	335,800.00	51.58	268,640.00	335,800.00	5.59	268,640.00
<b>合计</b>	<b>651,059.54</b>	<b>100.00</b>	<b>275,367.68</b>	<b>6,004,002.75</b>	<b>100.00</b>	<b>268,960.00</b>

(2) 本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3) 本期未核销其他应收款。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员工借款	非关联方	330,000.00	3年以上	50.69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0,048.00	1年以内	32.26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11.54	3个月以内	7.41
备用金	非关联方	35,000.00	1-2年	5.38
雪佛龙油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2年	1.54
<b>合计</b>		<b>633,259.54</b>		<b>97.27</b>

(6) 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10,048.00	1年以内	32.26

###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本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①对子公司投资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成本法	68,949,567.33	68,949,567.33		68,949,567.33	75	75				
②对联营企业投资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33,264.00	978,571.46	-181,523.14	797,048.32	20	20				
<b>合计</b>		<b>70,382,831.33</b>	<b>69,928,138.79</b>	<b>-181,523.14</b>	<b>69,746,615.65</b>						

根据2006年签署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及2008年5月13日的《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20万美元。2006年10月31日首期出资人民币472,752.00元，折合60,000.00美元，业经天津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津天华验字(2006)第10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2008年7月1日，本公司追加二期投资人民币960,512.00元，折合140,000.00美元，业经天津市中和信诚事务所津中和信诚验字(2008)第252号验资报告验证。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5,634,613.05	451,426,950.89
其他业务收入	4,570,039.21	4,653,505.11
营业成本	561,398,919.39	473,677,988.22

#####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蒸汽销售	499,796,884.22	516,617,787.00	415,999,498.10	429,984,587.28
电力销售	35,837,728.83	42,756,460.34	35,427,452.79	41,896,954.34
合计	535,634,613.05	559,374,247.34	451,426,950.89	471,881,541.62

##### (3) 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499,796,884.22	92.52
天津市电力公司	35,837,728.83	6.63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	0.56
个人（炉灰等废料款）	1,310,694.58	0.24
合计	539,945,307.63	99.95

#### 5、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1,523.14	-92,872.14
合计	-181,523.14	-92,872.14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81,523.14	-92,872.14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709,072.69	-48,297,952.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6,407.68	-23,927.76
固定资产折旧	33,927,895.66	34,095,557.37
无形资产摊销	1,062,950.75	1,041,58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5.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81,424.40	24,917,654.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523.14	92,872.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364.43	-213,54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39,560.22	11,292,677.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875,681.21	-47,183,10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21,166.49	42,102,295.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6,014.87	17,824,106.18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611,888.59	51,286,415.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1,286,415.21	38,528,663.7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4,526.62	12,757,751.44

## 十二、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66,983.91
政府补助	41,738,683.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692.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1,194,006.4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6,781.0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517,225.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533,209.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9,984,015.85

###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1%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3%	-0.16	-0.16

其中，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代码	报告期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382,038.89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39,984,015.8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34,601,976.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294,450,626.68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注）	Ek	583,768.15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6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300,416,433.7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297,433,530.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11.63%

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国华能源的借款利息，按权益法核算确认资本公积。

### 3、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大额变动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 (5)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为 1,672,835.00 元，较期初减少 37.38%，主要是因为公司背书部分票据以支付五厂二期工程款、脱硫工程款。
- (6)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价值为 218,297,372.83 元，较期初增加 53.54%，主要因为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且增加主要集中在取暖季，收款存在一定的结算期；同时，本期应收账款回款速度有所放慢。
- (7) 存货期末余额为 50,921,156.91 元，较期初增加 74.53%，主要是因为公司产销量大幅提升，所需燃煤量增加，期末储备了较大数量的燃煤。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为 1,479,075.90 元，较期初增加 221.86%，主要是因为国华能源确认了递延收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未支付的职工薪酬增加使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 119,077,107.26 元，较期初增加 112.50%，主要是因为公司产销量大幅提升，为保障生产，公司燃煤储备增加，期末暂估的应付煤款增加；同时由于应收账款回款较慢，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延迟了脱硫运行费及四厂租赁费的支付。
- (10)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2,647,000.02 元，较期初减少 160.45%，主要是因为本期燃煤采购量增加，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 (1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0,044,218.64 元，较期初增加 41.79%，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208 万元。
-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为 2,974,826.66 元，较期初增加 101.46%，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环保局核准文件计提但尚未收到的脱硫补贴增加。

-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 17,033,715.46 元, 较期初增加 209.94%, 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拨入的四号热源厂代建工程专项应付款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 (14)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为 673,443,805.06 元, 较上期增加 17.44%, 主要是因为本期蒸汽销售量增加较大, 同时销售价格有所增加。
- (15) 营业成本本期金额为 687,128,582.67 元, 较上期增加 17.17%, 主要是因为本期燃煤耗用量增加, 同时平均价格比上期有所提高。
- (16)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为 73,050,376.40 元, 较上期增加 299.99%, 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 2009 年度脱硫补贴调价补差款、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为缓解物价及劳动力费用水平上涨对公司的影响而拨付的一次性补贴, 以及本期产汽量增加相应达标蒸汽量增加所致。
- (17)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为 1,813,764.02 元, 较上期增加 218.13%, 主要是因为利润总额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批准。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6 日

###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